

产品安全符合性更新



本期内容

日本更新纺织品偶氮限制要求
美国更新填充床上用品和家具用品法律标签法案

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议增加七种化学物质列入SVHC清单

欧盟将限制玩具中防腐剂及溶剂的使用

欧盟将在可洗涤纺织品中限制使用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欧盟公布标准EN 1811:2011修正案，对镍释放量标准进行修改

美国缅因州将甲醛列为儿童产品中限制物质

主要内容简介

日本更新纺织品偶氮限制要求

2015年4月，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发布第175号政令，对现行《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1973年第112号政令）进行修订，正式把偶氮化合物列为有害物质，并禁止在家居用品中超标使用。该政令拟生效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美国更新家用品法律标签法案

国际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官员协会近日更新了针对在美国销售的床上用品和家具产品的法律标签要求，此次更新是由美国各州联合提议，目前已经生效。具体更新要点请参见正文内容。



七种化学品将被列入SVHC清单

最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就增加七种化学物质列入SVHC清单咨询公众意见。这七种物质的具体名单请见正文。

目前，此项提议正处于公众意见咨询阶段，公众咨询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欧盟将限制玩具中的防腐剂和溶剂

欧盟新的玩具安全措施将于2015年底生效，但会设立过渡期，协助业界适应新措施。近期，欧盟玩具安全委员会同意修订《玩具安全指令》（第2009/48/EC号指令），限制在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或在其它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玩具中某些化学物质的使用。

欧盟公布标准EN 1811:2011修正案

近日，欧盟公布标准EN 1811:2011修正案，详细阐明了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的珠宝和其它金属部件的镍释放含量是否符合要求的标准。

欧盟将限制使用NPE

On 22 July 2015, the Council of the EU published, on its website, a European Commission draft text restricting nonylphenol ethoxylates (NPE) in textile articles that are placed on the EU market.

产品安全

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议增加七种化学物质列入SVHC清单

最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就增加七种化学物质列入SVHC清单咨询公众意见。这七种物质分别是：

1,3-propanesultone (EC No. 214-317-9)	1,3-丙基磺酸内酯
2,4-di-tert-butyl-6-(5-chlorobenzotriazol-2-yl)phenol (紫外线吸收剂 UV-327) (EC No. 223-383-8)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5-氯苯并三唑
2-(2H-benzotriazol-2-yl)-4-(tert-butyl)-6-(sec-butyl)phenol (紫外线吸收剂 UV-350) (EC No. 253-037-1)	2-(2'-羟基-3'-异丁基-5'-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
Dicyclohex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Hexamethylene diacrylate (EC No. 235-92-9)	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Nitrobenzene (EC No. 202-716-0)	硝基苯
Perfluorononan-1-oic acid (EC No. 206-801-3)	全氟壬酸及其钠盐和铵盐

若以上提议中的七种物质列入SVHC清单，将对出口欧洲的纺织及鞋类企业有着较大的影响。例如UV-327和UV-350是紫外线防护助剂，可用于纺织及鞋类产品的涂层、塑料和橡胶部件中；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是增塑剂，用于PVC、橡胶和塑料制品中；全氟壬酸及其钠盐和铵盐可用于清洁剂，纺织品中的防污防水整理剂和表面活性剂。

目前，此项提议正处于公众意见咨询阶段，公众咨询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欧盟公布标准EN 1811:2011修正案，对镍释放量标准进行修改

近日，欧盟公布标准EN 1811:2011修正案，详细阐明了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的珠宝和其它金属部件的镍释放量是否符合要求的标准。新的标准将更有利于帮助评判产品是否符合REACH法规附件 XVII的相关要求。

镍是一种常见的金属，广泛用于服装和鞋类产品的金属合金辅料中，如纽扣、拉链、铆钉、服装配件和装饰物、首饰等。但是镍是一种容易导致接触性过敏的物质，长期与皮肤接触后，会被皮肤吸收而致敏。在出口欧洲的服装、鞋等日用品中，若其材料构成中含有含镍的金属辅料，一般要求对镍释放量进行检测。

新的修订简化了符合性的要求，删除了不确定项，REACH法规要求的镍释放量结果被准确定义：后组件和人体穿环类中镍释放量0.35 µg/cm²/wk以下为Pass，以上为Fail，其它长期和直接与皮肤接触的组件则是0.88 µg/cm²/wk以下为Pass，以上为Fail。

结果 (µg/cm ² /week)	身体刺穿			长时间皮肤接触		
	≤0.11	0.11-0.35	≥0.35	≤0.28	0.28-0.88	≥0.88
旧标准	通过	不确定	不通过	通过	不确定	不通过
新标准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欧盟将在可洗涤纺织品中限制使用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欧盟2015年7月22日，欧盟理事会于网上公布欧委会一项草案文本，限制欧盟市场上的纺织制品含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欧盟会尽快采纳这项法例。

在欧盟范围内限制使用NPE及壬基酚(NP)的提议最早是由瑞典于2013年9月提出的，之后因NP并非在纺织品加工过程中有意使用而从可能实施的限制范围中剔除。

自2005年，欧盟限制在纺织品及皮革加工过程中使用浓度为0.1%或以上的NPE(及NP)物质或混合物。但是，在欧盟购买的纺织品大多数都是从欧盟以外的生产商和供应商进口的，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国内地。

瑞典指出，目前全球各地供应商仍在这些物质，例如在纺织品生产过程中将它们作为清洁剂或乳化剂使用。这些纺织制品进口到欧盟后，经过洗涤，其残留物会释放到废水中，最终污染水生环境。

由于这项环境危害涉及到欧盟各成员国，必须由大家来共同面对，所以有必要在欧盟范围内限制纺织品中使用NPE。对未来将采用和公布的法律，建议包含如下条款：

法规生效后60个月，NPE不得用于纺织品内。这项限制适用于在正常产品周期会用水洗涤的纺织制品，而NPE浓度以重量计，不得相当于或超过纺织制品或其部件的0.01%。

上述限制措施并不适用于市场内的二手纺织制品，或只以回收纺织品制成的新纺织制品，当中没有使用NPE。

「纺织制品」的定义是指，以重量计至少含80%纺织纤维的任何未制成、半制成或制成品，或者任何其他产品，所附有的部件以重量计至少含80%纺织纤维。这些产品包括服装、配饰、室内纺织品、纤维、纱线、布片及织片。

欧盟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法规)附件XVII第46条已有关于纺织品及皮革加工时使用NE及NPE的现行限制，因此新限制规定将列为附件XVII第46a条。

若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未反对上述限制措施，欧委会将采纳该项法规，并把法规列入REACH法规附件XVII内。

欧盟将限制玩具中的防腐剂及溶剂的使用

欧盟新的玩具安全措施将于2015年底生效，但会设立过渡期，协助业界适应新措施。

近期，欧盟玩具安全委员会同意修订《玩具安全指令》(第2009/48/EC号指令)，限制在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或在其它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玩具中某些化学物质的使用。

这些措施将就玩具所含的若干类化学物订立新的浓度限值，涉及以下化学物：

- (1)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CMI)
- (2) 甲基异噻唑啉酮(MI)
- (3) CMI与MI的3:1比例混合物
- (4) 苯并异噻唑啉酮(BIT)
- (5) 甲酰胺

CMI与MI的3:1比例混合物以及CMI和MI主要用作水质玩具如嗜好颜料、手指画颜料、窗/玻璃颜料、胶水及肥皂泡的防腐剂，被视为极强的人类接触性过敏原。含有这些物质的化妆品会导致过敏反应，近期引起不少关注，尤以是在丹麦。

根据相关的指令草案，CMI/MI的3:1比例混合物在水质玩具中的浓度限值为1毫克/千克，CMI的浓度限值为0.75毫克/千克，而MI的浓度限值则为0.25毫克/千克。

这些措施设有过渡期，成员国可于相关指令在欧盟《官方公报》刊登后24个月内落实有关措施。

BIT亦是水质玩具如嗜好颜料及手指画颜料使用的防腐剂，是消费者接触的主要过敏原，已禁止化妆品使用。

根据欧洲标准EN 71-10:2005及EN 71-11:2005制订的方法，BIT在水质玩具物料的浓度限值为5毫克/千克。

甲酰胺在塑料及聚合物工业中用作溶剂、塑化剂或生产发泡胶时使用的发泡剂物质。甲酰胺用于各类发泡胶玩具内，如拼图垫子。由于甲酰胺可以释放到空气中，所以会被儿童吸入。

甲酰胺含量以重量计超过200毫克/千克的发泡玩具物料，在经过最长28日的排放测试后，其甲酰胺排放限值为20微克/立方米。法国已实施这个水平的排放限值。

成员国落实这两项指令的过渡期为指令于欧盟《官方公报》刊登后18个月。

欧盟的玩具安全委员会原于6月举行会议，投票决定是否限制苯酚的使用，但该会议已延后，并于不久将来举行，因此预料该委员会将于短期内对苯酚的使用实施限制。根据欧委会的建议，苯酚的使用限制如下：

聚合物物质内的迁移限值为5毫克/升
用作防腐剂的浓度限值为10毫克/千克

根据欧洲标准EN71-10:2005及EN71-11:2005制订的方法决定有关物质是否合格

上述所有修订均列入《玩具安全指令》附件II的附录C内。附录C列出儿童玩具所含化学物的具体限值。这些玩具是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或可以放入口中。欧盟《官方公报》刊登相关指令后20日，修订即告生效。欧盟《官方公报》料将于9月刊登相关指令，期间欧盟部长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将会审议这些措施。

日本更新纺织品偶氮限制要求

2015年4月，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发布第175号政令，对现行《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1973年第112号政令）进行修订，正式把偶氮化合物列为有害物质，并禁止在家居用品中超标使用。该政令拟生效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2015年7月，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公布部长政令（第124号），其中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该项法案将偶氮化合物列为有害物质，并限制二十四（24）种特定芳香胺不得超过 $30\mu\text{g/g}$ （mg/kg）。该项测试将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进行检测。

根据条款规定，政令中规定的家居用品范围包括：

- 含偶氮染料的纺织品：尿布、尿布兜、内衣、睡衣、手套、袜子、中衣、外衣、帽子、寝具、地板用织物、桌布、衣领装饰物、手帕、毛巾、浴室脚垫以及相关产品。
- 含偶氮染料的皮革和/或皮毛制品：内衣、手套、中衣、外衣、帽子以及地板用织物。

测试方法建议：

- JIS L1940-1-2014（ISO 24362-1:2014）纺织品—从偶氮着色剂衍化的某些芳香胺的测定方法—第1部分：通过纤维萃取或非纤维萃取法对某些偶氮着色剂使用的检测。
- JIS L1940-3-2014（ISO 24362-3:2014）纺织品—从偶氮着色剂衍化的某些芳香胺的测定方法—第3部分：某些可能释放4-氨基偶氮苯的偶氮着色剂使用的检测。

美国缅因州将甲醛列为儿童产品中限制物质

美国缅因州近期通过法案，将甲醛列为儿童产品（包括化妆品）中 Toxic Chemicals in Children's Products Law 管制的优先限制物质。该法规立即生效并执行。该法规强调，供12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特定儿童产品需进行申报。截止目前，在缅因州制造和销售的儿童产品中需要报告的优先限制有害物质由原来的6种增加到7种，分别为：双酚A、壬基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镉、汞、砷、邻苯二甲酸盐和甲醛。

美国更新填充床上用品和家具用品法律标签法案

国际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官员协会近日更新了针对在美国销售的床上用品和家具产品的法律标签要求，此次更新是由美国各州联合提议，目前已经生效。更新要点如下：

分隔文字内容的线必须延长至法律标签的边缘。

法律标签3英寸长度的要求从单词“UNDER”的首字母起算，到法律标签底部的原产地信息结束。

对几个部分的字体高度、缩略语、黑体印刷、大写字母提出了格式上的要求。例如：“ALL NEW MATERIAL”必须全部使用大写字母，整个部分必须采用黑体印刷体；同样，REG. NO., MADE BY或者MADE FOR也必须全部字母大写，黑体印刷体，并且字体高1/8英寸。对于认证的内容如“Certification is made...”没有格式上的要求；其它信息部分，除了原产地字体必须全部使用大写字母，黑体印刷体，字高1/8英寸外，也没有格式上的要求。

举例说明了装软垫的家具产品的法律标签如何按照加利福尼亚州SB 1019的要求来表示是否含有阻燃剂。

注意：

美国德克萨斯州已通过SB202法案，规定从2015年9月1日起，将不再要求床上用品的经营者（生产商、分销商、进口商等）持有国家卫生服务部（DSHS）颁发的许可证，原有的许可证有效期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

若生产商使用德克萨斯州统一的注册号码作为法律标签注册码，则其需要在其它州重新获取新的法律标签注册码。

